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002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卢云慧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8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 40.10%股份）将其持有的 10%股份协议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卢云慧女士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云慧女士、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卢云慧女士将其持有绿茵生态 1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卢云慧女士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卢云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01021963XXXXXXXX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居留权

(二)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F2570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卢云慧）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扬咨询”），瑞扬咨询持有瑞扬合伙股权比例为 0.01%，瑞扬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 99.99%。卢云慧女士为“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瑞扬合伙为卢云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2024年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125,115,120	40.10%
瑞扬合伙	0	0	15,600,000	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注①：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注②：目前该笔股份暂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70,200,000	22.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93,915,120	30.10%
瑞扬合伙	0	0	31,200,000	10.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注：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3、若前次和本次权益变动均能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卢云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125,115,120	40.10%	93,915,120	30.10%
瑞扬合伙	0	0	46,800,000	1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卢云慧

受让方：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绿茵生态 31,200,000 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16,536.00 万元。

资金来源：卢云慧女士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卢云慧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恒字 199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下称“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以委托人向家族信托交付资金出资认缴持有瑞扬合伙 99.99% 的合伙份额，卢云慧与祁永作为股东共同成立的瑞扬咨询出资认缴其持有瑞扬合伙企业 0.01% 的合伙份额，瑞扬合伙用资本金受让卢云慧女士持有的 10% 绿茵生态股份。

支付安排：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6、合同生效的条件日期：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卢云慧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持有的绿茵生态 5%股份，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该笔股份暂未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绿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	002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卢云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 XX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3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卢云慧持股数量 125,11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卢云慧持股数量 93,91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云慧

日期：2024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4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其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卢云慧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卢云慧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